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7-06-02 17:38:20

本條例係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額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按重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有溢額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內，依下規定以書面處分；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人員所屬社團返還之；重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